|  |  |
| --- | --- |
| **无线电通信顾问组2015年5月5-8日，日内瓦** |  |
| **国际电信联盟** |  |
|  |  |
|  | **文件 RAG15-1/7-C** |
| **2015年4月21日** |
| **原文：英文** |
| 俄罗斯联邦 |
| 有关跨部门协调的建议 |

# 一 引言

无线电通信顾问组在2014年9月29日–10月1日的第21次会议上对于成立有关三个部门共同感兴趣问题的跨部门协调组表示支持并任命了参加该组工作的代表。

国际电联2014年全权代表大会（PP-14）通过了有关协调国际电联三个部门工作战略的第191号决议（2014年，釜山），其中注意到近期成立了电信标准化顾问组（TSAG）的“国际电联内部协作和协调分组”以及有关共同关心问题的跨部门协调组，并责成无线电通信局、电信标准化局和电信发展局的主任在共同关心领域开展的跨部门协调活动方面向部门顾问组提供支持。

TSAG国际电联内部协作与协调分组在2015年1月召开的会议上审议了有关共同关心问题的一些建议，包括与研究课题和工作方法相关的问题，如：

1. 必要时与第1号决议相关的问题。

2. 各部门的部门成员队伍。

3. 与正副主席相关的问题。

4. 语言问题。

5. 发展中国家的参与。

6. 电子会议，包括远程参会。

7. 在线文件制作。

8. 文件获取。

9. 网站。

10. 注册。

11. 远程与会。

12. 非国际电联成员的参会。

13. 大会/会议的筹备。

14. 研讨会/专题研讨会/能力建设。

该会议还对跨部门协调组的职责范围进行了一些修改。

TSAG跨部门协调分组的资料以联络声明的形式提供给RAG。

这些问题亦将在2015年4月28-30日召开的TDAG会议上研究讨论。

# 二 建议

2.1 就跨部门协调组的职责范围达成一致。

2.2 责成跨部门协调组研究上一节中提及的工作方法问题。

2.3 请无线电通信局主任指定一位本局代表与跨部门协调组开展协作。

2.4 将有关RAG就此问题所做决定的信息发给TDAG和TSAG。

\_\_\_\_\_\_\_\_\_\_\_\_\_\_